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7月27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 A. 案 由：提請 通過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B. 案 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決 議：除利害關係人董事長李伊俐、副董事長李伊伶、董事李成家、法人董事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金川及王在斌(委託副董事長李伊伶)，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C. 案 由：提請 追認「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D. 案 由：提請 通過一一二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為認股權人之名單及得認股數量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E. 案 由：提請 補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席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